

针对国办发[2013]103号文件《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编写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技术指南

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 组织编写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申 王震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技术指南

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编写

张天申 王震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此技术指南为配合国办发〔2013〕103号文件《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编写, 目的为规范全国中小学校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日常检查和特定检查的内容, 及时发现和处理使用安全隐患。内容包括总则, 术语, 基本规定, 校舍场地、地基和基础, 校舍建筑结构, 校舍建筑构件及部件, 校舍构筑物, 校舍建筑电梯设备, 校舍建筑消防系统, 校舍建筑防雷设施, 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要求。附录 A~附录 J 均为规范性表格, 可至 www.waterpub.com.cn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

此技术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全国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安全排查的技术工作, 适用对象为全国中小学校舍管理部门、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人员及执行检查人, 也可供专业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技术指南 / 张天申, 王震编著;
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170-1957-2

I. ①中… II. ①张… ②王… ③清… ④奥… III.
①中小学—教育建筑—安全工程—指南 IV.
①TU24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0335号

书 名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技术指南
作 者	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 组织编写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张天申 王震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3.625印张 98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12.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 号），文件特别指出：“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为配合该文件的需求，确保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有效实施而编写的。

《指南》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国内外房屋建筑日常检查的经验，结合中小学校舍的特点，充分考虑校舍排查的特殊性（量大面广、主要由体系内管理人员而非由专业技术部门完成等），根据实际情况及现场排查的操作实用性和方便性，经历了调查、研讨、修改等过程，最终定稿。《指南》具有以下特点：

（1）排查内容根据中小学校舍的特点进行制定，具有明确的针对性。

（2）充分考虑了排查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排查的实际操作状况。

（3）将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的技术性内容以表格的形式进行整理，可使校舍安全管理人员在排查时直观地进行填表作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指南》共分为 11 章，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

语, 3 基本规定, 4 校舍场地、地基和基础, 5 校舍建筑结构, 6 校舍建筑构件及部件, 7 校舍构筑物, 8 校舍建筑电梯设备, 9 校舍建筑消防系统, 10 校舍建筑防雷设施, 11 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要求及附录 A~附录 J, 其中附录 A~附录 J 均为规范性表格, 可至 [www. waterpub. com. cn](http://www.waterpub.com.cn),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 供排查人员直接采用。

教育部中小学校舍维修管理处对《指南》的编制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对《指南》的内容和服务方向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表示感谢。

《指南》由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和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为了提高《指南》的编制质量和水平, 欢迎在使用过程中对其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将意见和建议寄至: ①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清华大学土木系基地 209 室, 邮编 100084), ②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邮编 101318)。

本指南主编单位: 清华大学结构工程检测中心,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指南参与编写人员: 张天申, 王震, 赵洁, 方小云, 袁绪文, 杨柳, 周孙基, 梁超。

编者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计署、安全监管总局、地震局、气象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审计署 安全监管总局 地震局 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全国

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现就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新世纪以来，先后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特别是从 2009 年起，部署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但我国中小学的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基础条件差，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为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覆盖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

（二）总体要求。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防灾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三、长效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 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二) 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地方各级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三) 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教育部会同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等部门对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四) 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各市、县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县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分步组织实施。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五) 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

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位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利、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建立长效机制由省级政府统筹组织、市级政府协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二）合理分担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支持力度。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地方资金，制定省、市、县三级政府具体分担办法。中央财政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东部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其他教育阶段保障校舍安全资金由地方及其他渠道安排。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

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地要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维护，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除、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地方政府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目 录

前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中小学校舍的组成及特点	3
3.2 安全排查与特定检查的基本要求	4
3.3 校舍建筑排查结果的处理	7
4 校舍场地、地基和基础	9
4.1 校舍场地排查	9
4.2 地基基础检查	9
4.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10
5 校舍建筑结构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校舍建筑结构检查	11
5.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13
6 校舍建筑构件及部件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围护结构、隔墙、女儿墙、门窗排查	15
6.3 走廊、出入口、栏杆、扶手排查	16
6.4 阳台围栏、雨篷、空调机架排查	17
6.5 附属广告牌排查	17
6.6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18
7 校舍构筑物	19
7.1 一般规定	19

7.2 校舍构筑物排查	19
7.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20
8 校舍建筑电梯设备	21
8.1 一般规定	21
8.2 校舍建筑电梯设备排查	21
8.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22
9 校舍建筑消防系统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校舍建筑消防系统排查	23
9.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24
10 校舍建筑防雷设施	25
10.1 一般规定	25
10.2 校舍建筑防雷设施排查	25
10.3 排查周期与结果处理	26
11 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要求	27
附录 A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砌体结构）	28
附录 B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钢筋混凝土 结构）	33
附录 C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钢结构）	38
附录 D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砖木结构）	45
附录 E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木结构）	50
附录 F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生土结构）	55
附录 G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石墙结构）	59
附录 H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干栏式结构）	63
附录 I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窑洞结构）	67
附录 J 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记录表（构筑物）	70
本指南用词说明	72
引用标准名录	73
条文说明	74

1 总 则

1.0.1 为配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号文件，规范全国中小学校舍建筑使用安全安全排查和特定检查的内容，及时发现和处理使用安全隐患，制订本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的技术工作，适用对象为全国中小学校舍管理部门、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检查员及执行检查人，也可供专业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参考使用

1.0.3 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

2 术 语

2.0.1 校舍建筑安全检查员 (school buildings safety inspector)。

中小学校中,负责管理和实施校舍建筑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的安全排查活动的人员。

2.0.2 校舍建筑安全排查 (routine check of school buildings)。

校舍建筑安全检查员对房屋建筑场地、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构件与部件、附属构筑物的现状和安全隐患多发部位的查勘以及对建筑设施设备及其系统完好性和运行状况的巡检。

2.0.3 校舍建筑特定检查 (specific check of school buildings)。

特殊环境和条件下,对校舍建筑进行的特定安全性检查。

2.0.4 检测鉴定 (test and appraisal)。

专业检测鉴定机构对校舍建筑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损伤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功能失效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必要的测试与综合分析判定,给出建筑结构出现安全损伤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功能失效的原因与影响程度等结论的活动。

2.0.5 建筑分部 (different parts of buildings)。

按构成建筑的专业性质划分为若干系统或类别,如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构件与部件、构筑物、建筑电梯、建筑防火、建筑防雷分部等。

2.0.6 建筑构件及部件 (architectural elements and components)。

建筑中除承重骨架体系以外的非承重墙体、女儿墙,附着于楼面和屋面的广告牌、栏杆、空调支架等的统称。

3 基本规定

3.1 中小学校舍的组成及特点

3.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一般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1) 教室及教学辅助用房：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对应的教学辅助用房等；结构形式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作为教室功能的校舍特点为部分房间开间大，属砌体结构时则表现为部分横墙间距较大（超过9m）；部分教学用房的特点为大跨度、敞开式，例如风雨操场等。

(2) 办公用房：结构形式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其特点与一般民用办公建筑基本一致。

(3) 生活服务用房：主要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开水房、浴室、自行车库、汽车库、配电室、厕所等用房；结构形式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其中部分生活服务用房为临时性建筑，例如自行车库、汽车库、厕所等。

3.1.2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一般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及生活用房组成。

(1) 教室及教学辅助用房：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对应的教学辅助用房等；结构形式主要为砌体结构、钢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生土结构、石墙结构等；特点包括多为单层建筑、大开间（超过9m）、无正规设计资料等，部分偏远山区存在较多利用旧有其他建筑当做校舍教室使用的情况。

(2) 办公及生活用房：主要包括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开水房、浴室、厕所等用房；结构形式主要为砌体结构、钢结

构、砖木结构、木结构、生土结构、石墙结构等，多为单层建筑及临时性建筑，与当地农村建筑风格和建造方式较为类似。

3.2 安全排查与特定检查的基本要求

3.2.1 中小学校舍建筑第一次安全排查前，应进行校舍建筑的基本情况调查，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校舍建筑第一次安全排查前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调查要求
1	校舍属性类别		城市中小学或农村中小学
2	校舍建筑的用途		当前的使用用途与设计是否一致
3	校舍建筑的历史情况		使用历史，竣工后使用、维修及加固改造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受损经历		使用过程中是否受过损伤，损伤的部位及情况记录
5	是否存在特殊使用环境		使用环境是否有腐蚀性、振动荷载和高温环境（试验室）

3.2.2 中小学校舍建筑的安全排查，应重点关注 7 个方面：

（1）校舍场地的位置，校舍地基和基础出现的不均匀沉降、变形。

（2）校舍建筑物的结构构件、附属构筑物、建筑构件与部件、建筑装饰装修出现的开裂、变形。

（3）校舍围墙及建筑物的女儿墙、外墙饰面砖等附属构件等出现的损伤。

（4）校舍建筑有无消防设施及设施的完好性与管理完善状况。

（5）校舍建筑有无防雷装置及年检的实施状况与有关整改状况。

（6）校舍建筑配套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实施状况与有关维护状况。

（7）其他建筑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况等。

3.2.3 为方便校舍建筑安全检查员的日常使用，检查前可按表 3.2.3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初步辨识，然后再按照后续章节中的详细内容和附录表格内容实施具体检查。

表 3.2.3 校舍建筑安全检查主要实施内容简表

序号	校舍结构类型	主要检查内容
1	砌体结构	①场地状况； ②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③承重墙裂缝状况； ④梁板变形、裂缝状况； ⑤隔墙、栏杆、扶手、雨篷、空调机架、广告牌等变形、开裂状况； ⑥配套消防、电梯、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
2	混凝土结构	①场地状况； ②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③承重柱、梁、板的变形、裂缝状况； ④隔墙、栏杆、扶手、雨篷、空调机架、广告牌等变形、开裂状况； ⑤配套消防、电梯、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
3	钢结构	①场地状况； ②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③钢结构构件的弯曲变形状况； ④钢结构构件的节点损坏状况； ⑤钢结构构件的锈蚀状况； ⑥钢结构构件的防火、防腐层损坏状况； ⑦隔墙、栏杆、扶手、雨篷、空调机架、广告牌等变形、开裂状况； ⑧配套消防、电梯、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
4	砖木结构	①场地状况； ②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③承重墙裂缝状况； ④木构件的变形、腐朽、裂缝状况； ⑤木构件节点的松动、拔榫状况； ⑥隔墙、栏杆、扶手、雨篷、空调机架、广告牌等变形、开裂状况 况钢结构构件的节点损坏状况； ⑦配套消防、电梯、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